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8070

一. 标题: 机身-尾椎/91 框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支撑支柱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, 型别为A300-6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121 (2014 年 5 月 14 日颁布);
 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172 原版(2014 年 2 月 14 日颁布);
 3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174 原版(2014 年 2 月 14 日颁布);
-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在定期维护中,有一些可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)的支撑支柱两端发现了裂纹。THS在尾椎的91框处进行支撑和铰接。四只对角安装的支撑支柱防止THS的横向移动。

调查显示裂纹是由于应力腐蚀造成的,并且是从支撑支柱的内部向外部扩展的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，可能导致91框处的四根THS支撑支柱都发生断裂，这会导致剩余的结构无法承受限制载荷，飞机可能会失去水平尾翼。

为解决此不安全状况，空客为向用户提供对受影响的THS支撑支柱进行检查和改装的指导颁布了服务通告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THS支撑支柱的两端进行重复检查，在THS支撑支柱的两端安装加强箍(reinforcing clamps)，以及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支撑支柱。

没有获得重新设计的支撑支柱之前，在支撑支柱两端安装加强箍是临时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- (1)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门槛值内，并且，随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间隔，对91框处的THS支撑支柱的两端完成高频涡流检查(HFEC)，检查按空客SB A300-53-6174的要求进行。

表1：THS支撑支柱的两端的首检

飞机序列号(MSN)/构型	符合性时间
MSN 0499 到 MSN 0747	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
MSN 0748 到 MSN 0878	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
未执行空客06101号改装的飞机	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

THS支撑支柱的两端已经安装加强箍的飞机在执行HFEC检查前必须将加强箍拆除，完成检查后，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74的要求重新安装加强箍。

- (2) 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首检工作中，如确认受影响的支撑支柱先前没有安装加强箍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72的要求在支撑支柱两端安装加强箍。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裂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，检查结果对应的纠正措施见本指令表2。完成纠正措施须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74的要求执行。

表2：完成THS支撑支柱两端的检查后执行的纠正措施

检查结果	纠正措施
在支撑支柱某端发现了一条超过15mm的	将受影响的支撑支柱更换为可用部件

裂纹或发现超过4条小于等于15mm的裂纹	并在新换支柱两端安装加强箍
在支撑支柱某端发现了少于4条小于等于15mm的裂纹	在支柱两端安装加强箍

- (4) 本指令第(2)段要求的安装加强箍或本指令第(3)段要求的更换支撑支柱和/或安装加强箍不能作为本指令第(1)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(5) 在完成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首检工作后30日内，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请将检查结果报告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6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